

#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###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将审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与公司董事、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拟聘任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长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其诚信记录良好，能够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。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。

#### 二、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市场原则，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发现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情形，未发现有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。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代 旭： \_\_\_\_\_

张陶勇： \_\_\_\_\_

钟林卡： \_\_\_\_\_

2023年3月21日